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维修点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SHCJ-T2025-0003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通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维修点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南通佳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日常维修点工服务项目需要，向乙方订购下列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后，特签订如下供需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日常维修点工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零星维修、突发抢修等。

2.根据相关各类报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任务接收方式包含网上报修、电话报修、后勤维修分管负责人安排等），最终以网上报修系统信息为准。

3.小型维修：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例如：疏通下水、一般搬运（办公家具、电脑、小型设备等）、接水管、油漆修补、乳胶漆修补、修门、修锁、修吊顶等（特殊情况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4.中型维修：接到报修后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例如：凿换蹲坑、房间漏水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5.突发抢修：第一时间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最高不超过 10 天（特殊情况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6.其他后勤保障处交办的事项。

以上维修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人员考核表》等结算依据计算人工费，维修材料费用（甲供材除外），其余不予结算。

三、质量要求：

维修质量标准：合格 。

四、日常考核：

4.1 每日填写：《人员考核表》。

4.2 每位被考核人员必须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替，签字必须正确填写在规定的方框内。如发现由他人代替考核主管扣除替写人与本人当天的点工。

4.3 考核表周一至周五每天 8:40 前必须送至考核主管处，审核、备查。星期六、星期天、节假日将填写好的《人员考核表》投入礼堂二楼东 201 室后勤办公室外的指

定信箱中，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8:30前通知考核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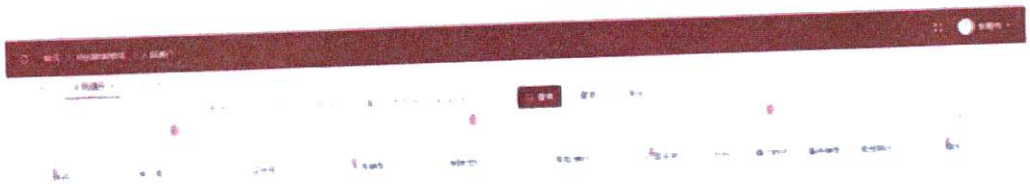
4.4 单次维修超时处罚：维修人员作无特殊情况且未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超过规定时间的，应予相应处罚。每次罚款 100 元，累计三次后，从第四次起每次罚款300 元。开学及新生报到月份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4.5 维修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上班时间安排：**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下午 1:00 至下午 5:00**

因甲方需要，超出上述上班时间的工作安排按加班记。按乙方单个工种合同单价计算加班费，加班按小时计算，单价计算方法按单工种价格除以8。

4.6 日常维修每日考核参照学院人脸识别系统数据考核。



五、点工单价：

1. 现场负责人人工费单价：193.00 元/工；
2. 水　　工人工费单价：193.00 元/工；
3. 瓦　　工人工费单价：193.00 元/工；
4. 木　　工人工费单价：193.00 元/工；
5. 油　漆　工人工费单价：193.00 元/工；
6. 小　　工人工费单价：113.00 元/工。

六、考核标准：

6.1 考核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七、维修结算：

7.1 结算周期：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寒假、暑假不在其列，寒假、暑假根据学院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7.2 结算依据：

7.2.1 网上报修系统中的单个维修项目中所需要的一般材料，如：木工板、石膏板、黄砂、水泥、石子、少量油漆、少量乳胶漆、洁具、地砖、墙砖等（一般性常规材料，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结算时凭购买发票、收据、照片等填写报修单，结算时按开票实际税率计算费用。

注：由甲方提供的所有维修材料不计算材料费用。

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8.11 乙方与聘用人员之间产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妥善处理， 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鉴于乙方维修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对于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三项重要义务，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

（2）乙方还应承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如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如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引起乙方维修延误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让该合同或由非甲方面试合格人员参与相关日常工作，如发生该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该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相关损失。

十、合同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__贰__年。

十一、履约保证金

1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提交，提交形式为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执行。乙方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期未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账户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

11.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两年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无息）；

11.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失超过履约保函额度，或者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人未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款项支付的，乙方负有先行垫付义务，且甲方保留扣除中标人合同款、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超过保函额度以外的款项的权利。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约定期满终止。

2、本合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5、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一方应对另一方在合同签署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向其披露的属保密性质的任何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资料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合同、附件、文件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义务以外，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3206910066414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24

乙　　方：江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6110946053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兵 3206110946055

签订日期：2025.12.26